

溪湖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7:50 時

貳、地點：水墨教室

參、主席：校長

紀錄：胡清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本校一年級教科書已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評選完畢，版本如後：國文科：翰林；英語科：翰林；數學科：南一；自然領域：康軒；社會領域：翰林；健康與體育領域：南一；藝術領域：奇鼎；綜合領域：南一；科技領域：南一，國二、國三教科書沿用上學年教科書版本。
2.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及課程實施方式，依縣府 104-03-23 府教學 1040092351 號：說明(一)-1「國中：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教學組已確實查核，本校皆符合。
3. 預定 113 學年上學期戶外教育實施日程為 10/17~10/18，實施對象為國二、國三學生。
4. 未完成公開授課填報之教師，請於 6/30 完成結案。
5. 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含特殊教育類班型課程評鑑)皆符合預期。
6. 依本校 112 學年上學期期初課發會決議，113 學年各領域教學時數表如附件 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 2)及 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殊教育課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進行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的調整，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2. 資優課程為巡迴輔導式課程，由縣府排定之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至校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彈性課程計畫(附件 4)、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附件 5)、美術班專業課程計畫(附件 6)、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附件 7)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1. 各課程計畫已提交教務處，如雲端硬碟所列，審核後通過後送上傳課程計畫網站供教育處覆審。
2. 全年級活動目前規劃中-三年級校外參觀、二年級隔宿露營；溪中論壇、社團活動內容由學務處訂定後呈報；特殊教育學生校外教學活動擬規劃每學期至少乙次並納於課程計畫中。
3. 溪中志工隊青少年成長課程(議題包含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自殺防治、交通安全)規劃上、下學期各六次課程(附件 9)，國一全年級實施，擬於週二早自修時間進行。
4. 有關生涯規劃教育議題學習內容、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已依課程綱要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暑假課輔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暑期輔導規畫國二、國三自 7/15-8/9 實施共四週 20 日，每日 4 節課，國一自 7/29 到 8/9 實施共 10 日，每日 4 節課，課程規畫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記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清雄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世昆

校長

溪湖國民中學
校長 鄭宇森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7時45分

二、地點：輔導室地下會議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許瑀庭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校長	男	鄭宇森	鄭宇森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女	陳奕如	陳奕如
委員-教務主任	男	張世昆	張世昆
委員-學務主任	男	陳俊成	陳俊成
委員-總務主任	男	周家全	周家全
委員-教學組長	男	胡清雄	胡清雄
委員-特教組長	女	許瑀庭	許瑀庭
委員-特教班教師代表	女	蔡佳珍	
委員-學輔班教師代表	男	曾聖尊	曾聖尊
委員-一年級教師代表	女	蕭亞男	蕭亞男
委員-二年級教師代表	男	周榮裕	周榮裕
委員-三年級教師代表	女	陳俞秀	陳俞秀
委員-教師會代表	男	莊淑菁	莊淑菁
委員-家長會代表	男	楊豐宏	
委員-資優家長代表	男	曾煥騰	曾煥騰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男	陳英銘	陳英銘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女	陳曉芬	陳曉芬

性別人數：(男) 9 (女) 6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次課發會議 校長主持



第四次課發會議 表決議案